

教育法 学习宣传辅导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研究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法学习宣传辅导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育研究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学习宣传辅导/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研究室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

ISBN 7-04-005471-X

I. 教… II. 全… III. 教育法令规程-中国-学习资料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5246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220 000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 057

定价 6.5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于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5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是全国广大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各级各类学校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教育法是我国教育的根本大法,也是其他一切教育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教育制度,保护教育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加速教育法制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这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框架正在逐步形成,标志着依法治教正在走向一个新阶段。

为了方便大家学习、宣传、实施教育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海波同志担任顾问,我室编写了《教育法学习宣传辅导》一书。全书共分五部分:(1)教育法及有关文件;(2)社论;(3)领导同志谈教育法;(4)教育法学习宣传辅导讲话;(5)资料选辑。

关于第四部分,即教育法学习宣传辅导讲话,第一章、第三章由邵金荣同志撰写,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由侯小娟同志撰写,第四章、第七章由卢干奇同志撰写,第二章、第六章由方光伟同志撰写。全书由邵金荣同志统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 育 研 究 室

1995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3月18日

目 录

教育法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草案)》的议案(李鹏)	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朱开轩)	18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	26

社 论

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法律保障(人民日报评论员) ..	33
全面依法治教的重要里程碑(光明日报社论)	36
依法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法制日报社论) ..	39
依法治教的根本大法(中国教育报等报刊社论)	42

领导同志谈教育法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法律保障(李岚清)	49
总揽全局的教育根本大法(吴阶平)	56
依法治教,把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推向新阶段 (钱伟长)	59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法律(赵东宛)	61

教育法是教育的根本大法(杨海波)	63
重在依法治教(朱开轩)	67

教育法学习宣传辅导讲话

第一章 总则	73
一、教育法的立法宗旨	73
二、教育法的指导思想	75
三、教育法的适用范围	76
四、发展教育事业的方向保证	77
五、教育地位和作用的法律确认	79
六、教育方针	82
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91
八、发展教育事业的几个重要原则	93
九、公民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97
十、国家重点扶持的教育事业	99
十一、坚持进行教育改革	102
十二、国家的教育管理体制	105
十三、教育行政管理	108
十四、教育事业发展的保障监督机制	111
十五、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113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115
一、教育基本制度概述	115
二、学制系统	116
三、义务教育制度	118
四、职业教育制度	122
五、成人教育制度	125
六、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128
七、学业证书制度	130
八、学位制度	132

九、扫除文盲教育工作	135
十、教育督导制度和教育评估制度	137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41
一、国家的办学体制	141
二、设立学校的基本条件和审核	144
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47
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150
五、学校的法人资格	153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158
一、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定义	158
二、教师的重要作用	159
三、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61
四、提高教师待遇	164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68
第五章 受教育者	173
一、概述	173
二、受教育者的平等权利	173
三、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180
四、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183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185
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仰赖于良好的社会环境	186
二、企事业同学校的合作	188
三、企事业应当为学生社会实践提供便利	190
四、学校应当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191
五、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教育责任	192
六、公共文化设施应为受教育者提供便利	194
七、校外教育设施和校外教育工作	195
八、国家鼓励开展社会文化生活教育活动	197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198

一、概述	198
二、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	203
三、教育经费以其他多渠道筹措为辅	211
四、教育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216
五、学校的基本建设和教学设备	219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221
一、概述	221
二、国家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原则	223
三、出国留学与学术交流	224
四、境外个人来华学习与学术交流	228
五、中国对境外学位证书和学业证书的承认	230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33
一、概述	233
二、执法部门	235
三、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238

资料选辑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83
教育法起草始末	292
我国教育基本情况	297
国外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302

教育法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

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研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

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